

证券代码：001393

证券简称：维通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##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现行管理制度。具体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《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0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
11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4	《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5	《财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7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0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25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6	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,其余制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